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少年法院已受理尚未調查、審理終結或執行完畢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少年曝險行為事件，由少年法院繼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參照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七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準此，少年法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受理尚未終結（含調查、審理及執行）之曝險行為事件，自仍應由少年法院持續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之，爰增訂本條，以利依循。</p>
<p>第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p>	<p>因應科技發展及塗銷方式之多元化，及參酌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有關少年身分資訊去識別化之方式，以利保存少年事件資料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得視檔案保存之實際狀況及實務運作需要酌情採用。</p>

<p>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u>遮掩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u>，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p>	<p>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p>